

## 給爸媽的私房話

孩子，需要方向感。

剛接觸華德福教育，有一種錯誤的認知，認為開放教育應該是自由度很大，孩子的自主權限很寬，因此，我看待孩子(當時也曾如此建議家長)，在不違反「三不(不傷害自己、不傷害別人、不傷害其他生命)」的原則下，給予決定權。

記得易儒小時候，有一次要帶他出門，讓他自己挑衣服穿，他當時很喜歡動物圖案的上衣，有黃、白、黑、咖啡、淺藍、紫色六種顏色，每次出門都要挑那其中一件。那一天，黃色的洗了，晾在竿子上，其它的全攤在床上，他東挑西選，偏偏要黃色，任我怎麼解釋都聽不進，一直「番」，到我上火了，發一頓脾氣才結束。

穿衣服如此，吃東西也是如此。有一位媽媽分享她為女兒準備早餐的經驗，她總是開了許多「菜單」讓女兒挑選，女兒一下子要這個，一下子要那個，最後決定了，等媽媽做好之後，她又不要了，然後生氣地哭鬧一番，把媽媽弄得精疲力竭。

其實，在孩子沒有能力做選擇之際，將決定權交給孩子是一種「錯誤的民主」，他們會無所適從，會混亂，因此而產生焦慮、憤怒。最後，大人被惹惱了，發一頓脾氣，然後掃興收場。

孩子需要方向，那個方向，需要大人引導。

在自由遊戲中觀察孩子，有方向感的孩子會進入一種有品質的、穩定的創意遊戲，例如：建構各式各樣的建築、用染布打扮自己，或是幾個人一起玩角色扮演的遊戲；而沒有方向感的孩子，他們會拿起教室裡的種子或貝殼亂灑、亂丟，或是在教室裡追逐、打鬧，因為他不知道自己該做甚麼。這時候，老師會適時地進入，安靜地操作教玩具，引導孩子進入某一種情境，再安靜地退出。

在學校裡，孩子比較不會鬧情緒，是因為節奏清楚，方向明確。孩子知道甚麼時候該做甚麼，內心「有所適從」，所以他們會感到安定而自在。在家裡，生活節奏的不明確，孩子容易混亂。如果，家長又給予太多的選擇，孩子會因為不知如何決定而苦惱，甚至因此鬧情緒。例如，該吃甚麼？該穿甚麼？該聽甚麼故事？甚麼時間該上床睡覺？大人絕對比孩子更清楚。因此，大人應為孩子決定，然後告訴他：「現在，我們應該~~~~了。」孩子有了規律和明確的方向，他會感到輕鬆，愉悅地接受。

有些家長可能會擔心，如果大人事事為孩子做決定，孩子會不會就此依賴大人而不能獨立。「給予方向」和「幫他處理」是兩回事。例如，準備好孩子適合的早餐，可以讓他自己吃；挑選好適合的衣服，可以教他自己穿；準備好遊戲的玩具，可以引導他自己玩；帶到安全的環境中，可以讓他自己自由地奔跑、跳躍；.....孩子雖然在某個方向之中，但卻享有自由的喜樂。(真正的自主權，十四歲之後再交給孩子。)

學齡前的孩子，當他們的「自我」在發展時，很想當自己的主人，但是又掌握不到方向感。這時，他們的內心很苦、很悶、很混亂、很容易鬧情緒。身為大人的我們，應該學習理解孩子的身心發展，學習懂得孩子在每個階段的需求，給予適時的引導，不要讓孩子自由中混亂，在自主中「受苦」。